

新聞稿
2008年12月17日

迷你債券回購工作的最新發展

下列的分銷商自9月雷曼兄弟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以來，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協助迷你債券的投資者。於2008年10月17日，分銷商接受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同意按市值回購迷你債券。分銷商並立刻開展回購的準備工作，並預期回購工作可於12月初展開。

在2008年11月27日，分銷商收到雷曼兄弟的美國代表律師向受託人發出的信函。這封信函聲稱，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應優先付予雷曼兄弟，次序先於迷你債券發行人以至投資者。這與迷你債券的文件內容相反。倘若這些聲稱成立，迷你債券的價值將會顯著下跌。針對雷曼兄弟的聲稱，分銷商曾經向美國、英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基於這些法律問題異常複雜，引致的後果亦不確定，分銷商的財務顧問認為在目前的環境下，要釐定迷你債券的市值並不可行。因此，分銷商決定，除非迷你債券因為受託人採取的行動以致被提早贖回，分銷商會在法律問題獲得釐清及解決，以及能夠釐定迷你債券的市值後，才會繼續回購工作。

分銷商一直持續與受託人商討迷你債券的現況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建議措施。分銷商已要求受託人行使酌情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受託人已公佈於2008年12月15日採取行動，終止與迷你債券發行人及雷曼兄弟訂立的迷你債券掉期合約。分銷商已向受託人要求進一步的資料，闡釋終止合約可能對贖回迷你債券過程的影響。分銷商已準備，為受託人提供最高達一億港元的融資，以協助受託人履行保障投資者的責任。如果日後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不能抵償有關融資，融資款額不會退還予分銷商。分銷商收到相關資料，將會即時通知投資者。

傳媒垂詢：

哲基傑訊
聯席董事總經理 游淑儀
電話：+852 2533 4622 / 9030 7204
電郵：sukyi.yau@citigate.com.hk

分銷商包括：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